

股票代码：000321

股票简称：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、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及《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（本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同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；《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》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.hkexnews.hk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。（本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及批准《本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

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及批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本次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》；

（四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